

CHOL	40	1000	40	800
HDL-C	20	2200	40	500
GLU	40	600	50	1000
GSP	10	500	10	200

血脂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使用说明书

【产品名称】

通用名称：血脂检测冻干试剂盒（微流控冻干化学法）

【包装规格】

- A型：1人份/盘片，10人份/盒；
- B型：1人份/盘片，10人份/盒。
- A型不含稀释液，B型含稀释液。

【预期用途】

本产品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配套使用，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或血清或全血中甘油三酯、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葡萄糖、糖化血清蛋白浓度。血液中上述五项物质浓度改变，常见于糖代谢及脂代谢异常疾患。检测血液中这些物质的浓度，对相关疾病的辅助诊断具有重要意义。

【适用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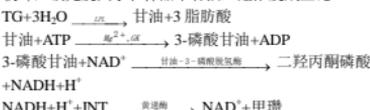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Pointcare M1/M3/M4/M3i/M3ix4型、Celcare M5型。

【检验原理】

本产品基于分光光度法原理，对样品中5项生化指标的浓度或活性进行定量测定。各检测项目反应原理如下：

a) 甘油三酯（TG），酶法

脂蛋白酯酶（LPL）使甘油三酯水解成甘油和脂肪酸，甘油与甘油激酶（GK）和三磷酸腺苷（ATP）作用生成3-磷酸甘油，3-磷酸甘油经过甘油-3-磷酸脱氢酶催化生成NADH，NADH经黄递酶催化与底物反应生成显色物质，该显色物质在505/800nm处有吸收峰，吸光度大小和样品中甘油三酯浓度成正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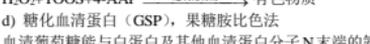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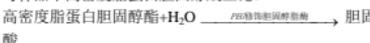
b) 胆固醇（CHOL），酶法

胆固醇酯被胆固醇酯酶（CEH）水解为游离胆固醇，后者被胆固醇酯酶（CHDH）催化与NAD⁺反应生成胆固醇酯与NADH，后者在340/405nm处有吸收峰，吸光度大小与样品中胆固醇含量成正比。



c)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沉淀法

样品中的非高密度脂蛋白被沉淀剂沉淀，液体中仅余高密度脂蛋白，其结合的胆固醇通过胆固醇酯酶的分解和胆固醇酯酶的后续催化生成过氧化氢，最终过氧化氢经过氧化酶催化与底物反应生成有色物质，该物质在600/700nm处有吸收峰，吸光度大小与样品中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成正比。



d) 糖化血清蛋白（GSP），果糖胺比色法

血清葡萄糖能与白蛋白及其他血清蛋白分子N末端的氨基发生非酶促糖化反应，形成高分子酮胺结构。此酮胺结构能在碱性环境中与硝基四氮唑蓝（NBT）发生还原反应，生成蓝色复合物，546/800nm波长处吸光度与样品中糖化血清蛋白浓度成正比。

e) 葡萄糖（GLU），己糖激酶法

在己糖激酶（HK）催化下，葡萄糖和三磷酸腺苷（ATP）发生磷酸化反应，生成葡萄糖-6-磷酸（G6P）与二磷酸腺苷（ADP）。葡萄糖-6-磷酸在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G-6-PD）催化下脱氢，生成6-磷酸葡萄糖酸，同时使NADP还原为NADPH。NADPH在340/405nm有吸收峰，吸光度大小和样品中葡萄糖浓度成正比。



【主要组成成分】

- 每试剂盒内装10个密封袋，一份产品说明书；每个密封袋内有一个试剂盘片，一包干燥剂。每个试剂盘片仅供一个样品一次检测。每个密封袋有一个二维码。
- 每个试剂盘片中主要成份含量如下（按复溶后计）：

成分	含量
甘油三酯检测试剂	13.5 μL
胆固醇检测试剂	13.5 μL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	13.5 μL
葡萄糖检测试剂	6.6 μL
糖化血清蛋白检测试剂	13.5 μL
稳定剂	适量

- 3、使用本试剂盒A型须自备稀释液。稀释液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要求的纯化水，或更高等级的纯水。稀释液应避免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以防污染，建议使用单包装剂量较小的灭菌注射用水，即开即用。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 ◆ 生产日期及使用期限：见标签。
- ◆ 本产品应在2-8℃无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下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试剂盘片独立密封包装袋打开后，必须在20分钟内使用。
- ◆ 本产品不得放置在超过32℃的环境中，存放在室温（25℃）环境中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不得存放在太阳直射的环境中。

【样本要求】

- ◆ 无凝块的抗凝全血，或者无溶血的血浆或血清。Pointcare M1/M3/M4/M3i/M3ix4型、Celcare M5型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内置离心功能，可将抗凝全血自动分离血浆后进行检测。故也可使用无凝块的抗凝全血样本。抗凝样本应采用对生化检验影响较小的抗凝剂，建议使用肝素锂。
- ◆ 样本采集后应在30分钟内进行检测。如在样本离体较长时间后再进行检测，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如果不能及时检测，应分离出血浆/血清在2-8℃避光密封保存，并在24小时内检测，且样本可直接检测，无须恢复室温。
- ◆ 建议使用静脉血样本，一般选择肘前静脉；患者采取坐位或者仰卧位。宜清晨空腹采集样本，用药后可能会对结果产生影响。如使用末梢血建议各实验室建立末梢血各项的参考值（参考范围）。
- ◆ 避免使用溶血样本。
- ◆ 超出试剂盒检测项目线性范围的样本，应对样本进行稀释后测定，可使用纯化水进行稀释后测定，最大稀释倍数为5倍。
- ◆ 样品中干扰物质超出下表限制浓度时，可能对相应项目检测结果的准确性造成影响：

项目	干扰物的限制浓度（≤）			
	胆红素 mg/dL	Intralipid mg/dL	维生素C mg/dL	血红蛋白 mg/dL
TG	40	—	50	1000

【检验方法】

1、器材准备

数量适宜的试剂盘片；Pointcare M1/M3/M4/M3i/M3ix4型、Celcare M5型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稀释液；移液器；吸头。

2、操作步骤

① 按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扫描试剂盘片包装上的二维码，读取试剂信息。

② A型：拆出试剂盘片平放，在样本孔加入约100μL待测样本（血浆、血清或抗凝全血），在稀释液孔加入约450μL稀释液，放在生化仪试剂盘片托盘正中。按仪器操作说明书进行检测，读取检测结果。

B型：拆出试剂盘片平放，在样本孔加入约100μL待测样本（血浆、血清或抗凝全血），撕掉稀释液铝条，放在生化仪试剂盘片托盘正中。按仪器操作说明书进行检测，读取检测结果。

特别注意：

- ◆ 二维码包含测试所需信息，且每批次产品不同，必须与同一批号的试剂盘片对应使用，不可混用，否则会得到错误的检测结果。
- ◆ 产品过失效期时，将无法进行测试。
- ◆ 如产品独立包装在使用前已破损，或者拆开包装后发现试剂盘片有碎裂现象，均不能用于检测，否则可能导致检测过程异常，甚至损坏生化仪。试剂盘片发生高处坠落时，无论此盘片有无产生肉眼可见的碎裂，均不可用于检测，以免导致更严重的事故。
- ◆ 试剂盘片表面如有异物和污渍，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操作时应特别小心，避免触摸试剂盘片上下两面。建议戴无粉手套操作。
- ◆ 加样时，应在吸头尖端插入相应加液孔后，再按下移液器按钮，以保证液体完全进入盘片内部。加样时如有液体洒在盘片表面，须用吸水纸小心擦拭干净，方可上机测试。
- ◆ 试剂盘片加入样本和稀释液后，应立即上机测试。加样后的试剂盘片在上机测试前，应避免过度倾斜和故意振摇。
- ◆ 样本加入量约为90-120μL，稀释液的加入量约为430-470μL，否则可能导致检验过程异常。
- ◆ 为避免交叉污染，同一吸头不可重复用于吸取多个样本，也不可混用于吸取样本和稀释液。

3、校准程序

Pointcare M1/M3/M4/M3i/M3ix4型、Celcare M5型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系统已内置自动定标功能，按规定步骤操作即可得到正确的检验结果。

如有需要，用户也可自行人工定标：按Pointcare M1/M3/M4/M3i/M3ix4型、Celcare M5型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说明书所示方法操作，进入定标程序。将校准液加入试剂盘的样本孔，A型将稀释液加入稀释液孔，B型撕掉稀释液铝条，进行定标。

校准液可使用市售复合生化校准血清，但应注意其定值溯源性是否符合要求。

人工定标结果仅对定标所使用批次的试剂盒适用。完成定标后，使用该批次试剂盒进行测试时，系统将调用人工定标结果进行运算。改变试剂盒批号后，系统将恢复使用自动定标。

4、质量控制程序

检测临床样本时应同批测试质控品，测值应在规定的靶值范围内。质控品可使用市售复合生化质控血清。

5、试验结果的计算

Pointcare M1/M3/M4/M3i/M3ix4型、Celcare M5型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内置计算功能，根据吸光度变化值自动计算各项目检测结果，并显示和打印。

除了所检测的五个项目外，生化仪将自动计算并显示和打印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含量。计算公式如下：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mmol/L）= 总胆固醇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甘油三酯/2.2

注意：当患者为乳糜微粒血症时，III型脂蛋白血症时、TG>4.52mmol/L时，上述公式计算值不适用，请注意根据其临床表现鉴别。当TG>4.52mmol/L时，将不计算LDL-C。

【参考区间】

- 甘油三酯：≤1.7 mmol/L
- 胆固醇：≤5.2 mmol/L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男性：1.16-1.42 mmol/L
女性：1.29-1.55 mmol/L
- 葡萄糖：3.9-6.1 mmol/L
- 糖化血清蛋白：1.4-2.95 mmol/L（以DMF即1-脱氧-1-吗啡果糖为标准品）；或205-285 μmol/L（以¹⁴C标定的糖化白蛋白为标准品）。

上述参考区间基于《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选取健康人群建立，由于地理、人种、性别及年龄等差异，建议各临床生化实验室建立自己的参考区间。

【检验结果的解释】

样品本可能对检验结果的准确性造成影响。溶血黄疸、脂浊较重时，可能会对各项检验结果有不同程度的干扰。此时报告单上会出现警示标识。

干扰物超出限制浓度时需要确认。样本测定值高出本试剂盒检测线性范围时，检测结果的偏差可能超出预期，需要确认，应采用稀释或者其他方法重新检测。

【检验方法的局限性】

本试剂盒仅供体外诊断用，仅适用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本试剂盒中项目的检测结果仅供临床参考，不能作为单独或者排除疾病的依据，只是临床医师对患者进行辅助诊断的指标之一，临床医生还需要根据患者的体征、病史以及其他的诊断项目和诊断手段进行综合判断。

本试剂盒在样品中干扰物质（如胆红素、脂类、维生素C、丙酮酸等）超出限制浓度时，会使测定结果产生部分偏离。

【产品性能指标】

- A) 试剂空白吸光度
- a) 甘油三酯：A≤0.2000
- b) 胆固醇：A≤1.5000
- c)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A≤0.0500
- d) 葡萄糖：A≤0.6000
- e) 糖化血清蛋白：A≤1.5000
- B) 准确度
- 各项目相对偏差B%或绝对偏差应至少符合以下规定之一：
 - a) 甘油三酯：B%≤15.0%
 - b) 胆固醇：B%≤10.0%
 - c)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B%≤10.0%
 - d) 葡萄糖：在浓度≤4.16mmol/L时，绝对偏差≤0.833mmol/L；当浓度>4.16mmol/L时，相对偏差B%≤20.0%
 - e) 糖化血清蛋白：B%≤20.0%
- C) 线性范围
- a) 甘油三酯：在1.13-9.04mmol/L范围内，相关系数r≥0.9900；线性偏差应至少符合以下二者之一：相对偏差≤10.0%，或绝对偏差≤0.3mmol/L。

b) 胆固醇：在 2~14mmol/L 范围内，相关系数 $r \geq 0.9900$ ；线性偏差应至少符合以下二者之一：相对偏差 $\leq 10.0\%$ ，或绝对偏差 $\leq 0.3\text{mmol/L}$ 。

c)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在 0.20~3.00mmol/L 范围内，相关系数 $r \geq 0.9950$ ；线性偏差应至少符合以下二者之一：相对偏差 $\leq 10.0\%$ ，或绝对偏差 $\leq 0.10\text{mmol/L}$ 。

d) 葡萄糖：在 1~30mmol/L 范围内，相关系数 $r \geq 0.9900$ ；样品 Glu 浓度在 3.5~30mmol/L 时，线性相对偏差 $\leq 10.0\%$ ；在 1~3.5mmol/L 时，线性绝对偏差 $\leq 0.5\text{mmol/L}$ 。

e) 糖化血清蛋白：在 10~6000 $\mu\text{mol/L}$ 范围内，相关系数 $r \geq 0.9900$ ；线性偏差应至少符合以下二者之一：相对偏差 $\leq 10.0\%$ ，或绝对偏差 $\leq 50.0\mu\text{mol/L}$ 。

D) 分析灵敏度

a) 甘油三酯：在线性范围内，每 1mmol/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1000~1.5000 之间。

b) 胆固醇：在线性范围内，每 1mmol/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0500~0.8000 之间。

c)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在线性范围内，每 1mmol/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0400~1.0000 之间。

d) 葡萄糖：在线性范围内，每 1mmol/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1000~0.6000 之间。

e) 糖化血清蛋白：在线性范围内，每 10 $\mu\text{mol/L}$ 的吸光度变化值 ΔA 在 0.0005~1.0000 之间。

E) 重复性（批内精密密度）

a) 甘油三酯：CV $\leq 5.0\%$

b) 胆固醇：CV $\leq 4.0\%$

c)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在样品浓度为 (0.80 \pm 0.20) mmol/L 和 (1.50 \pm 0.50)mmol/L 时，CV $\leq 4.0\%$

d) 葡萄糖：CV $\leq 5.0\%$

e) 糖化血清蛋白：CV $\leq 10.0\%$

F) 批间差（批间精密密度）

a) 甘油三酯：R $\leq 10.0\%$

b) 胆固醇：R $\leq 6.0\%$

c)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在样品浓度为 (0.80 \pm 0.20) mmol/L 和 (1.50 \pm 0.50)mmol/L 时，R $\leq 10.0\%$

d) 葡萄糖：R $\leq 10.0\%$

e) 糖化血清蛋白：R $\leq 10.0\%$

G) 稳定性

在试剂盒使用有效期内检测，其性能应符合 A~E 的要求。

【注意事项】

1、本产品仅供体外诊断使用。试剂中所含化学成分接触人体后会产生不良影响。

2、本产品的检测结果仅供临床参考，对患者的临床诊治应结合其症状/体征、病史、其他实验室检查及治疗反应等情况综合考虑。

3、使用不同生产商的试剂对同一份样本检测可能会存在差异。

4、对所有样本和反应废弃物都应视为传染源对待，提示操作者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5、采用不同方法学的试剂检测所得结果不应直接相互比较，以免造成错误的医学解释；建议实验室在发给临床医生的检测报告中注明所用试剂特征。

6、建议使用新鲜血浆或血清或全血样本，宜早晨采集样本，用药后应超出药效周期后再采集，勿使用溶血样本。样本中可能带有致病病原体，所以应按传染病实验室要求操作。

7、使用末梢血样本时需注意样本溶血对测定结果准确度的影响。

8、使用末梢血样本建议各实验室建立末梢血各项项目的参考值（参考范围）。

【参考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政司，《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

【基本信息】

注册人/生产企业名称：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A 区厂房 1-4 楼全部、3 段办公区 1 楼 2 楼 4 楼 5 楼全部、2 段办公区 5 楼全部

联系方式：022-59861155

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2-59861155

生产地址：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A 区厂房 1F、2F-01、301、302、303、304、305、308、4M-01

生产许可证编号：津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42 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产品技术要求编号】

津械注准 20182400119

【说明书核准日期及修改日期】

核准日期：2018 年 11 月 01 日

修改日期：2024 年 07 月 16 日